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小字第1161號

原告 一起停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孟君

訴訟代理人 蔡旻學

黃鼎翔

上列原告與被告即車號000-0000號車輛所有權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記載被告之真實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且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。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又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且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亦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而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是本件原告之起訴程式自有未合（關於車主資料部分得聲請到院閱卷）。又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補正起訴狀關於被告姓名及住所或居所之記載，並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8 日

三重簡易庭 法官 王士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楊家蓉

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8

